**108年度「苗栗縣在地知識表演家」提案徵選辦法**

1. 辦理目的：

為媒合社區優秀藝文團隊或在地議題同好，進行橫向串連與相互學習交流，我們希望透過在地生活知識表演家的提案與執行，由在地提案至其他社區進行藝文研習活動，運用在地知識編寫劇本或戲曲、音樂等型式，結合母語並培養地方的生活美學與地方團隊合作默契，並與社區民眾共同展演，藉由結合在地文化或特色的元素，與創新激發新的靈感，突破現有的展演模式，讓地方藝文及母語扎根產生新面貌及可能性。

1. 指導單位：文化部
2.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3.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4. 執行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5. 報名資訊：

（一）申請對象：

苗栗縣內合法立案之社區團體（藝術專業部分可與專業藝術團隊合作，請於申請資料表上敘明）。

（二）申請期間：

自108年5月27日上午9時起至108年6月14日下午5時截止。

（三）申請文件

1.申請資料表（如附件一）。

2.社區組織立案證明文件。

3.提案計畫（含研習活動期程安排、研習對象社區等）（如附件二）。

※以上每1份資料請依1-3順序排列後，自行裝訂完成，並繳交乙式 **8** 份，另附電子檔1份，以**光碟**繳交並妥善包覆。

（四）提案類別（擇一提案即可）

1.戲曲類

2.音樂類

3.劇本編寫類

（五）申請方式：

1.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或文化創意新苗栗FB粉絲專頁下載簡章並填具報名表。

2.備妥所有申請文件，於收件截止前以限時掛號寄出（截止日郵戳為憑），統一裝入信封袋，註明「108年度在地知識表演家提案」，寄送至「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2號2樓」108年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駐點辦公室劉珮君小姐收。

3.若繳交之報名資料有缺漏（或漏填）任一項目，需於活動小組通知後隔日起算3日（含）內補齊，否則視作放棄參加（例如）。

4.審查結果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請自行備份留檔。

（六）計畫內容及撰寫原則：

我們的社區有哪些藝文專長？我們社區是否能讓自己成為種子部隊，教其他的社區夥伴學習我們的專長？本計畫希望由苗栗縣內的社區自身或結合藝文團隊共同提案至其它社區辦理藝文研習活動，推廣發揮自身的專長，並以此進行社區間的分享與交流，藉以達到橫向串連，彼此互相學習的效果，也讓社區能夠在擁有自身藝文專長的同時，學習到第二藝文專長，吸收外來的新事務，共同激發創意表現。

提案社區需自徵選類別(戲曲/音樂/劇本編寫)中擇一進行研習活動規劃、講師邀請對象、講師簡介等，並需註明合作開辦的社區並具合作意願，辦理之研習活動需至少**25小時**以上，學員需至少**達15人**（核銷時檢具每堂課之簽到表）。

（七）審查基準及方式

1.審查基準：

(1)社區及合作團隊的相關資歷、執行力 (20%)。

(2)研習活動內容之可行性及師資規劃（40%）

(3)研習活動內容創新性(20%)。

(4)經費編列之合理性（20%）。

2.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

(1)審查時間：108年6月（暫定）。

(2)審查委員：由主辦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3)審查通過公告日期：108年6月（暫定）。

（八）評選、計畫執行補助金與執行規則

1.108年度預計透過評選會議徵選出3案，各提案計畫通過與否及實際核撥之補助金額（每案最高上限為8萬元）將透過評選委員決議核定之。

2.提案通過後請於**108年9月20日星期五**前執行完畢，並提交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評據以供核銷及作為核撥補助金依據

3.提案經獲選後，提案方均需維持提案時擬定之合作對象及研習社區對象據以執行，不得任意更改合作對象，否則主辦單位得視情形決定是否收回補助金，參加者不得異議。

4.補助經費撥付：

(1)執行團隊需提供**成果資料**及**核銷單據**以辦理核銷作業並核撥款項。

(2)成果資料需包含：

A.成果報告書一式5份，包括各項目及研習之執行情形（含照片及圖說、所用教材等）、執行效益、每堂課學員簽到表、講師簽到表等。

B.電子檔光碟1份，包含成果報告書可編輯檔及完整PDF檔案。

（九）注意事項

1.對於獲選計畫，提案單位應配合評審意見進行修改後提交修正計畫並據以執行；且經核定之補助計畫，除配合委員意見修改外，嚴禁擅自更改計畫內容。

2.本計畫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文化部、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非營利、公益、成果收集建檔等用途，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單位行使著作權。

3.凡報名參加本提案徵選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簡章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4.提案者應確保作品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資格、追回補助金額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5.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最新訊息將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公布https://www.mlc.gov.tw/，恕不另行通知。

1. 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2. 聯絡人：劉珮君小姐
3. 電話：0905-880067 傳真：037-256020
4. 電子郵件：longred201106@gmail.com
5. 辦公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2號2樓（苗栗縣城市規劃館2樓）

**108年度苗栗縣社區在地知識表演家  
申請資料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報名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提案名稱 |  | | |
| 提案社區 |  | | |
| 聯絡人 | 姓名：　　　　　　　　 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立案地址 |  | | |
| 聯絡地址 | □同上，□否（請填寫）： | | |
| 電子信箱 | (必填) | | |
| 提案類別 | □戲曲類　□音樂類　□劇本編寫類（請擇一勾選） | | |
| 合作團隊 | (專業藝文團隊/自行辦理者本項免填) | | |
| 團隊聯絡人 |  | | |
| 研習對象 | 苗栗縣　　　　　　　鄉/鎮/市　　　　　　　　　社區 | | |
| 參加動機與預期效益（必填） | | | |
|  | | | |

**108年度苗栗縣社區在地知識表演家  
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

**附件二**

|  |
| --- |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苗栗縣文觀局）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108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課程報名相關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108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相關報名及後續聯繫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培訓結果名單，包括姓名、作品名稱，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  二、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三、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  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08年度苗栗縣社區在地知識表演家  
著作權授權暨合作同意書**

**附件三**

立授權暨合作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參加「108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同意將參與計畫而產出之作品無償且無限期授權予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以下簡稱乙方）及與甲方合作之　　　　　　　　社區（以下簡稱合作社區）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與乙方同時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版權，甲方亦同意將姓名授權與乙方作為本計畫或相關計畫使用，乙方可逕行將上述作品使用於各種設計、重製、宣傳、發表、出版、展覽(示)、演出、播送(上映)、網路公開傳輸、刊登報章雜誌、出版、販售、編輯、專有出租等用途，並得公告獲選者姓名及其作品；乙方亦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無須通知或取得甲方同意。

二、甲方同意經參加本計畫而產出之作品（包含圖片/聲音/影像/藝術創作等）或相關成品無償授權予合作社區使用，俾利合作社區就所學之內容進行其他表演或推廣，合作社區享有該作品之公開演出權。

三、若合作社區有本計畫表定研習活動以外之編製、修改等與本案著作有關之額外需求，其所需費用須由合作社區自行向甲方溝通並另行議定之。

四、上述作品經審查通過後即開始製作，依規定完成後方得依循核銷步驟獲得補助金，其後將不得再以此參加其他競賽或作為其他商業用途使用，亦不給予上述以外之任何其它個人或單位獨家授權。

五、甲方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已發表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發行，以及合作社區之社區故事手冊、記錄等相關複製、再版之行為。

六、甲方擔保上述作品為未曾公開發表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無侵害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等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侵權，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並負責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